**《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都对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凸显了这项制度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为坚持和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制度，关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对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提出明确要求，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出台为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的完善奠定了法规基础，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制度利器。

2020年3月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将排污许可制纳入法律体系，基本建立了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核心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建成了统一的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我省基本完成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33个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粗放式管控转向精细化管控，取得初步成效。

但总体看，我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仍有诸多问题亟需解决。排污许可制定位未在法律法规层面理顺明确，按证监管执法体系尚未建立，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现象普遍存在，现行法律未明确排污单位法律责任，制约了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效果，需要通过制定法规进一步完善。

为推动落实排污许可立法工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调研、召开研讨会，听取、征求了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

**二、编制原则**

**一是建立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模式。**《条例》落实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融合总量控制制度，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环境保护税征收、年度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是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条例》扩大排污许可证覆盖范围，一是完善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制度，并增加登记管理类别及相关内容；二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梳理了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三是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条例》一是对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证照管理、按证排污做了明确规定；二是进一步提出排污单位要开展自行监测、如实记录与保存台账记录、及时报送执行报告、将污染物排放信息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公开；三是要求排污单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四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无证违证排污处罚规定，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

**四是规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条例》一方面明确第三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对于其可提供的技术服务种类予以明确；另一方面明确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技术服务机构的考核，并对存在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恶意串通等情况或者不负责任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情况设置罚款、解除服务关系、记入诚信档案、禁止从事相关活动等处罚，倒逼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实现规范化，以实现排污许可工作整体规范化。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五章共67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实施程序，第三章监督和管理要求，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

总则部分共6条，规定了排污许可管理的目的、适用范围、管理要求、管理权限、管理平台和条件保障等内容。提出了我省部分地区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受理、审批、变更、延续、撤销等工作这一特殊情况，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分类管理的思路以及排污许可制的基础性地位。

实施程序一章共20条，规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证一个完整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发证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撤回、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时限、有效期等内容。规定了登记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重点强调了证前和证后现场核查的内容及程序。

监督和管理要求一章共20条，提出了排污单位应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基本要求。提出监管部门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执法，开展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的要求。明确了审批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的范围，提出审批部门应当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排污许可审批、执行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定了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数据应用、信用管理、社会监督等内容。

法律责任一章共18条，主要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单位、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其中，对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无证排污、超浓度超总量排污、违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逃避监管、不配合检查、材料弄虚作假、证书管理不善和未按时变更等违法情形。为完善处罚形式，本章创设分类处罚和按次处罚方式。

附则一章，规定了部门范围、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规定等内容。